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  
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 Texan 及 PC Asia 行事之律師之函件，並獲通知下列事項：

- (1) Texan 及 PC Asia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就命令上訴成功；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下令解除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獲提供有關申請之判決，據此，顯示(其中包括) Texan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獲進一步告知(其中包括)遵從法院根據申請而作出命令(「**命令**」)，其命令Texan及PC Asia向PAH轉讓標的股份，Texan及PC Asia已就轉讓其各自之標的股份編製文件以交付原告人；及Texan及PC Asia(連同法律行動中之其他被告人)已將針對判決及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上訴**」)，上訴已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聆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Texan及PC Asia行事之律師之函件，並獲通知下列事項：

- (1) Texan及PC Asia(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就命令上訴成功；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下午下令**解除**命令，而上訴法庭之命令有待草擬及落實。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